

# 巩义市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第三批）项目三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YZHCJSG-2023-12-3**

发包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省宏裕达建筑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宏裕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第三批）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巩义市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第三批）项目三标段。

2.工程地点：巩义市。

3.工程内容：对北山口镇、夹津口镇、涉村镇进行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修复，主要包括水源处理及置换、管理设施修复、输配水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恢复重建及改造、机电设备和消毒设备更换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柒仟零捌拾肆元肆角捌分(¥4167084.48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延期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6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其余副本由发

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巩义健康路108号    地 址： 新蔡县栎城乡人民政府院内206室

邮政编码： 451200          邮政编码： 463500

电 话： 0371-56905168          电 话： 0396-59296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680762585U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

账 号： 4100151091005020340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河南省宏裕达建筑有限公司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响应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 2. 发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如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等。

4、按照竣工资料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其他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要求前往巩义市人社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

(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停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奎 ；

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241151572096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万元，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10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

率的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施工中标价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1000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5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3、承办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19〕第50号）进行施

工，保证施工安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试验、按照监理人的指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等环节应按照《巩政办》〔2023〕13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应坚持事前报批原则，如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或非紧急情况先实施后报审的，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申报表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图纸调整，需经设计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设计联系单明确设计意见。变更申报表不得随意涂改，须注明日期，资料提供齐全。隐蔽工程的相关资料，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实、签认，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2、如因资料不完善、不齐全导致工程结算无法计取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的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利润编制补充单价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总价承包项目不予调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施工付款方式

- 1、按工程进度支付（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监理审核后已完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
-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计量(需经监理审核)价款的85%(需扣除已支付进度款)；

3、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结算和合同执行完毕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4、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质〔2017〕138号、豫建〔2018〕14号、巩政办〔2021〕9号、郑财购〔202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后7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或组织。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5、竣工验收报告；6、如有隐蔽工程，需提供工程隐蔽工程签证单；7、如有工程变更项，需按照要求提供变更资料；8、竣工图纸；9、施工现场签证单；10、工程竣工结算书。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起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建质〔2017〕138号、豫建〔2018〕14号、巩政办〔2021〕9号、郑财购〔202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

2、负责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3、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7、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16.2.2及其他有关规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